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证券投资》等有关规定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就万力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和《关于授权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 1、万力达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境内股票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现阶段风险较小，收益较为稳定，可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 2、万力达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规定，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和管理，证券部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内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日常监督，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定期审计，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3、《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和《关于授权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须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万力达全资子公司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田树春

黄 峥

2008 年 5 月 28 日